

# 张吉怀铁路凤凰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凤凰县旅游干线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 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补充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细化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废气处理系统情况调查	已修改，详见 P12
2	补充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已补充，详见 P15
3	完善项目废气监测	已完善，详见 P22
4	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图、补充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已完善，详见附图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胡文勇

项目负责人：唐娟

报告编写人：田卓

编制单位	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凤凰县旅游干线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8797441843	电话	13037423543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10116	邮编	416200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820号恒大绿洲小区3栋2805房	地址	湖南省湘西州凤凰县沱江镇大坡脑22号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二 工程概况.....	- 6 -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 12 -
表四 审批部门相关意见.....	- 14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1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2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4 -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监测点位图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区域水系图

附图 5：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现场照片

##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5：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6：公示说明

##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张吉怀铁路凤凰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凤凰县旅游干线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沱江镇青吉哨村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旅客承载量为 3000 万人/a，平均客流量约为 3000 万人/a				
实际生产能力	旅客承载量为 3000 万人/a，平均客流量约为 3000 万人/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1	项目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1.7.15-2021.8.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7.25-2021.7.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凤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凤环评(2019)36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6331.8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2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6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15 万元	比例 0.47%
<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规范性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总则》(HJ819-2017)；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7)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张吉怀铁路凤凰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11 月；

(2) 凤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吉怀铁路凤凰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凤环评〔2019〕36 号)，2019 年 12 月 2 日。

(3) 凤凰县旅游干线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环保制度等资料

## 1.4 相关技术资料

(1) 项目委托书；

(2) 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 1.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1-1：

表 1-1：周围敏感点环境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高差	厂界距离 (m)	有无山体阻隔	环境功能区	保护对象 (人)	保护内容

张吉怀铁路凤凰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空气 环境	三里湾	NW	-17	1249	有	居住	约 185 户	执行 GB3095-2012《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 及 2018 年修改单 中的二级标准
	铜钱坡	NW	-22	1100	有	居住	约 45 户	
	小黄土村	N	-31	1267	有	居住	约 85 户	
	环眼井	N	+13	461	有	居住	约 12 户	
	东方红村	NE	+17	900	有	居住	约 105 户	
	午栋	SW	+1	813	有	居住	约 15 户	
	洞门卡	SW	-2	1077	有	居住	约 4 户	
生态	松柏树、灌木丛、杂草丛、等 常见树木						不得越过用地 红 线随意破坏周边 生态	

## 1.6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标准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颗粒物	1.0

### 1.6.2 废水

本项目本次验收还未有旅客，暂无废水产生，本次验收不包含废水产生及处理内容。

### 1.6.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标准，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4-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表 4-5：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 1.6.4 固废

生活垃圾固废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建筑垃圾和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7 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 1.7.1 环境空气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5。

表 1-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0.15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0.08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0.15		
TSP	24 小时平均	0.30		
一氧化碳	一小时平均	10		
氮氧化物	24 小时平均	0.1		

### 1.7.2 地表水环境

项目地周边无明显地表水。

### 1.8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湖南省“十三五”主要污染物减排规划》，湖南省对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VOCs 五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其中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为约束性指标，VOCs 为指导性指标。

本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无废气总量控制标准。

## 表二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组成了验收小组，在认真研究了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前提下，确定验收范围为：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主要包括站前广场、地下停车场、北侧公共交通转换站、南侧小型车交通转换站、4 条道路）以及相关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噪声防治措施、固废防治措施。

因现阶段张吉怀高铁尚未全线贯通，本项目暂无旅客进出站，无废水产生，且废水处理系统施工尚未结束（主要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后续灌溉管道），其处理系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后续污水处理系统施工结束后将对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2.1.1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沱江镇青吉哨村，中心地理坐标为 E109.3557，N28.0120，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验收工程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张吉怀铁路凤凰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凤凰县旅游干线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沱江镇青吉哨村
4	占地面积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57060m <sup>2</sup>
5	设计规模	设计旅客承载量为 3000 万人/a
6	实际运行规模	旅客承载量为 3000 万人/a
7	概算投资	总投资 66331.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8	实际投资	总投资 6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
9	年工作时间	365 天
10	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
11	环评情况	2019 年 11 月，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张吉怀铁路凤凰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凤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吉怀铁路凤凰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凤环评〔2019〕36 号）

12	主要环保设施	化粪池、垃圾收集箱、通风换气等措施		
<b>2.1.2 建设内容</b>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b>表 2-2 工程内容一览表</b>				
	项目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总占地面积	征地 57060m <sup>2</sup>	征地 5706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地面工程	新建北侧公共交通转换站，建筑面积 14446.08m <sup>2</sup> （大型车地面停车场）；南侧小型车交通转换站（小型车地面停车场），建筑面积：13990.08m <sup>2</sup> ；站前广场总占地面积 30000m <sup>2</sup>	新建北侧公共交通转换站，建筑面积 9212.44m <sup>2</sup> （大型车地面停车场）；南侧小型车交通转换站（小型车地面停车场），建筑面积：9189.81m <sup>2</sup> ；站前广场总占地面积 30000m <sup>2</sup>	变更
	地下工程	地下社会停车场 34000m <sup>2</sup> 、交通换乘厅建筑面积 1084.96m <sup>2</sup>	地下社会停车场 33464.35m <sup>2</sup> 、交通换乘厅建筑面积 1620.61m <sup>2</sup>	变更
	道路工程	新建 4 条道路，其中：站前南路 458m、站前北路 402m、送客专用道 888.578m、站前西路 410.017m	新建 4 条道路，其中：站前南路 470.75m、站前北路 411.290m、送客专用道 888.578m、站前西路 388.017m	变更
	景观工程	新建景观绿化带 24984m <sup>2</sup>	新建景观绿化带 2498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水源引自市政给水管网。水量和水压由室外地下室设置的生活水泵房保证。	生活用水水源引自市政给水管网。水量和水压由室外地下室设置的生活水泵房保证。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室内生活污水排至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水用于地面洒水、绿化等。屋面雨水采用外排形式。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电气工程	密闭隔墙的电气管线进行防护密闭或密闭处理	密闭隔墙的电气管线进行防护密闭或密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消防工程	消防联动控制线路采用耐火铜芯电线电缆，报警总线、消防应急广播和消防专用电话等传输线路采用阻燃或阻燃耐火电线电缆。	消防联动控制线路采用耐火铜芯电线电缆，报警总线、消防应急广播和消防专用电话等传输线路采用阻燃或阻燃耐火电	与环评一致

			线电缆。	
	无障碍工程	在平面交叉口人行横道两端,缘石坡道用三面坡型,其宽度可小于人行横道宽度或与之等宽,位置相无障碍设施互对正。	在平面交叉口人行横道两端,缘石坡道用三面坡型,其宽度可小于人行横道宽度或与之等宽,位置相无障碍设施互对正。	与环评一致
	换气系统	公共部位设置机械排风	公共部位设置机械排风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	化粪池(不少于130m <sup>3</sup> )、位于站前广场正下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为150t/d),清水池、位于项目站前南路南侧,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杂用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绿地灌溉、冲厕及地面清洗用水。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大气防治	洒水车洒水降尘、施工围挡、绿化	洒水车洒水降尘、施工围挡、绿化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等设施	隔声、减震等设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防治	垃圾桶	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实际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阶段	类别	防治措施	投资预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洒水费用	18	20
	废水	车辆冲洗	2	2
		废水隔油沉淀池	2	5
	噪声	交通噪声防治	19	20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及管道	45	/
	废气	排风系统	13	20
	固废	垃圾收集、垃圾桶	32	32
	生态及绿化	表土保存、绿化	38	38

	水保措施	43	43
	绿化	120	135
合计		332	315

### 2.1.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4 项目变更情况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影响
新建北侧公共交通转换站，建筑面积 14446.08m <sup>2</sup> （大型车地面停车场）；南侧小型车交通转换站（小型车地面停车场），建筑面积：13990.08m <sup>2</sup> ；站前广场总占地面积 30000m <sup>2</sup>	新建北侧公共交通转换站，建筑面积 9212.44m <sup>2</sup> （大型车地面停车场）；南侧小型车交通转换站（小型车地面停车场），建筑面积：9189.81m <sup>2</sup> ；站前广场总占地面积 30000m <sup>2</sup>	由于因项目布局规划调整，交通转换站建筑面积减少
地下社会停车场 34000m <sup>2</sup> 、交通换乘厅建筑面积 1084.96m <sup>2</sup>	地下社会停车场 33464.35m <sup>2</sup> 、交通换乘厅建筑面积 1620.61m <sup>2</sup>	因项目布局规划调整，总的地下建筑面积未变更
新建 4 条道路，其中：站前南路 458m、站前北路 402m、送客专用道 888.578m、站前西路 410.017m	新建 4 条道路，其中：站前南路 470.75m、站前北路 411.290m、送客专用道 888.578m、站前西路 388.017m	因项目布局规划调整，单条道路长度有所变更，总 4 条道路长度变化不大
室内生活污水排至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水用于地面洒水、绿化等。屋面雨水采用外排形式。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化粪池（不少于 130m <sup>3</sup> ）、位于站前广场正下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为 150t/d），清水池、位于项目站前南路南侧，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杂用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绿地灌溉、冲厕及地面清洗用水。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总投资 66331.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总投资 6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	因项目布局规划及其他调整，项目总投资有所增加，因废水

		环保措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环保投资减少
--	--	---------------------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无重大变动情况，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2.2 项目水平衡：

### 2.2.1 项目用水及水平衡

由于张吉怀高铁未全线贯通运营，本次验收期间无废水产生，且其污水处理系统尚未施工结束，其废水处理系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期间无废水产排。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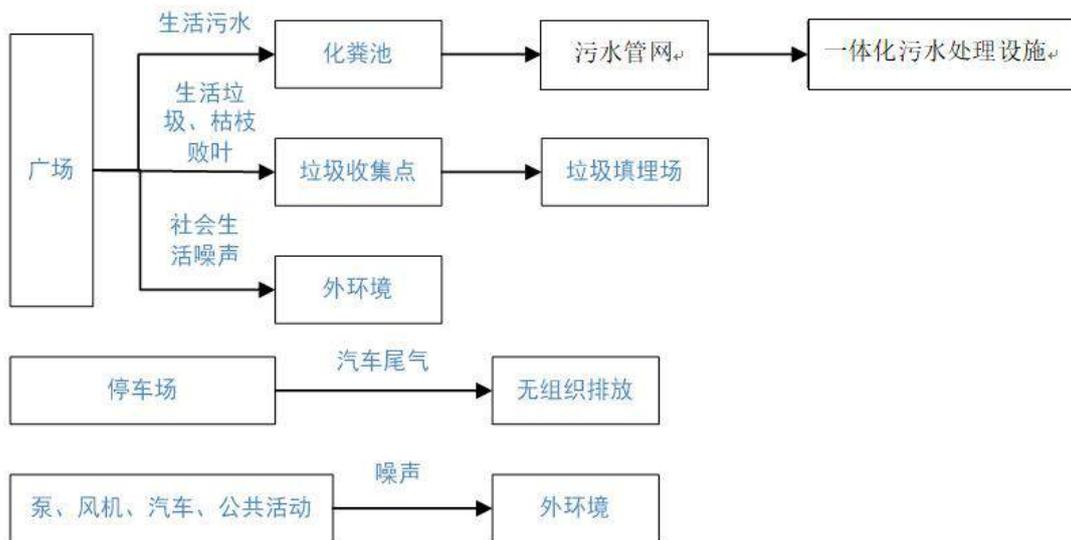


图 2-2 工作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源和污染因子识别见表 2-5。

表 2-5：项目污染源和污染因子识别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	-----	-----

废气	停车场	汽车尾气
	公厕、垃圾收集恶臭	恶臭
废水	工作人员及旅客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
噪声	交通噪声	停车场汽车交通噪声
	社会噪声	广场旅客所产生的社会噪声
	设备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旅客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绿化垃圾	树木产生的枯枝败叶

###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水

项目实际运营中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及旅客生活废水。

其运营时所采取的废水处理系统主要为：生活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广场所设置三处化粪池收集（分别位于广场西南侧、东南侧、北侧）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管道输送至西北侧三里湾灌溉水渠。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尚未施工结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3.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垃圾恶臭和公厕臭气。

项目本项目设有地面停车场和地下停车场。汽车、公交车在进出停车场及公交车站台进行怠速、高怠速运行时，会有一些量的汽车尾气排放。通过踏勘，本项目汽车尾气通过在地下停车场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来增加停车场换气频次，同时在地下车库出入口等地加强绿化，可将项目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广场处设置有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通过踏勘，本项目垃圾恶臭通过缩短垃圾在垃圾桶滞留的时间，同时委派专人负责保持垃圾收集清洁，定期喷药灭菌，防止蚊蝇滋生，垃圾周围设置了绿化带，可将生活垃圾恶臭影响降低至最小程度。

广场内设有公厕，运营期会产生恶臭。但只要管理到位、保持厕内清洁，做到地面无积水、无纸屑，大便器内无积粪，小便器内不积存尿液，无尿垢、杂物，墙壁、顶棚整洁，公厕内基本无臭味。通过踏勘，本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定期进行清洁打扫，并加强对公厕设施的维护，及时修复公厕门窗、洗手池、水管、照明灯等设施；可有效的降低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表 3-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汽车尾气	CO 和 NO <sub>x</sub>	机械排风系统、加强绿化
垃圾收集恶臭	臭气	缩短垃圾滞留的时间，委派专人管理，加强项目区绿化
公厕臭气	臭气	加强管理与维护，定期清洁打扫

###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停车场汽车交通噪声、广场旅客所产生的社会噪声、各类机械设备噪声。

项目配电房、泵房所选设备均为低噪声型，同时对高噪音设备加装隔震垫，并使用隔声门等，同时通过水泥混泥土地板作为隔声、吸声的屏障，可以使噪声明显降低。

通过实地踏勘，项目广场面积较开阔，同时广场及周边设置了绿化带，并对项目内的道路加强交通管理，设置禁止鸣笛、控制车速标志，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在采取相关减震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3.1.4 固体废物

项目所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工作人员、旅客的生活垃圾以及绿化管护产生的枯枝败叶等绿化垃圾。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枯枝败叶均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送至凤凰县垃圾填埋场处置。并且采用上午、下午各1次清扫垃圾，缩短垃圾在收集滞留的时间，垃圾逗留过夜的情况做到日产日清。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在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1.5 项目消防措施

针对本项目以树木花草集中栽植的园林景观场所及地下停车场，火灾危险也是重要的安全隐患。根据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项目设有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给水系统、通风系统、配备常用消防设备等。消防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室内布置消防栓，室外消防栓道路两边设置，在各通道醒目的地方显示发生火灾时明确指示撤离方向的视觉标志，以引起人们的消防警觉。同时本项目室内装修采用非燃烧材料，并置应急电源和安全通道，经常检查确保安全通道的畅通。项目通过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工作人员防火教育，提高个人防范意识。

## 表四 审批部门相关意见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不仅能方便客流快速、安全的集散和换乘，同时也能适应城市未来拓展的需要，满足整个城市路网布局和交通组织的需求。且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在保证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有效实施，实现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 环评要求与建议

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

(2) 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培养人们的环保意识。

(3) 管理人员应加强项目区域内卫生设施、消防设施及环保设施的管理，保证其达到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4) 建设单位需切实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及环保对策措施逐项落实到位，项目建成后及时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建议

(1) 项目施工期间应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管理，文明施工，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规定的时间施工，尽量控制施工噪声，特别是要注意减少对附近现有居民的噪声干扰，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 建设单位要做好项目的雨污分流，不允许混流排放，影响周围水体环境。

(3) 增强循环利用意识，节约用水、用电，提高经济效益最大化。

(4) 建立相应的环保机构，配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

(5) 车库内要加强空气流通；广场须配套消防设施，杜绝火灾隐患。

#### 4.1.2“三同时”落实情况

凤凰县旅游干线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于2019年

11月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吉怀铁路凤凰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2日，凤凰县环境保护局以凤环评(2019)36号予以批复。

现凤凰县旅游干线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管理检查，现场验收监测由我公司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取样检测。

环境保护设施对照环评批复与环评“三同时”要求，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4-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项目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设施情况	落实情况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物料覆盖遮盖、设置封闭性硬质围挡、临时道路及出入口等路面硬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或覆盖、车洗平台、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物料覆盖遮盖、设置封闭性硬质围挡、临时道路及出入口等路面硬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或覆盖、车洗平台、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落实
	施工车辆、机械尾气	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管理		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修与保养	落实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场地洒水	综合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与洒水降尘	落实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旱厕收集作有机肥使用	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作有机肥使用	落实
固废	建筑垃圾、弃土	按当地渣土部门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率 100%	按当地渣土部门统一处理	落实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落实
噪声	施工作业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文明施工、低噪隔声、设施隔声罩、临时隔声屏障、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及养护、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文明施工	落实
	运输车	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加强		加强施工车辆的管	落

	车辆噪声	车辆管理		理, 施工场地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实
生态	=	①表土压实覆盖临时堆置, 四周设拦挡、塑料薄膜覆盖、修排洪沟; ②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的硬化, 施工过程中同步建立临时沉淀池、临时排水沟等排水设施; ③绿化植被应以本地物种为主, 保持本地物种优势。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④加强施工期绿化的建设 ⑤严格控制施工场地范围, 不新增临时占地, 施工生产区设置在项目施工场内	不得越过用地红线随意破坏周边植被	临时堆存表土压实覆盖, 并修建围挡及排洪沟; 临时道路进行了硬化并设置了沉淀池及排水沟; 施工期对裸露的土地进行了绿化; 施工期未越过用地红线, 施工生产区均设置在项目施工场内	落实
运营期					
废气	恶臭	加强垃圾站周边绿化, 垃圾日产日清; 加强公厕卫生清洁。	达标排放	委派专人管理, 加强垃圾站周边绿化, 垃圾日产日清; 定期对公厕卫生清洁	落实
	地下车库	设置排风系统, 加强通风管理	达标排放	设置有排风系统	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 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高铁站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中城市杂用水水质要求。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雨水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广场道路处雨水管道	=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理处置率 100%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落实
	绿化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落实
噪声	固定源设备	合理布局, 建筑绿化隔声、基础减震	达标排放	布局合理, 建筑绿化隔声、基础减震	落实
	社会活动噪声	加强绿化与管理		加强绿化与管理	落实

#### 4.1.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张吉怀铁路凤凰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函及有关附件收悉, 经研究, , 批复如下:

一、张吉怀铁路凤凰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凤凰县沱江镇青吉哨村, 总

投资 66331.8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南北两座交通转换站、站前广场、社会停车场、交通换乘厅及配套附属工程。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内容和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文明施工，修建围挡及隔声屏障，严格管理渣土运输，防治扬尘污染；控制施工噪声，防止噪音扰民，施工完成后要加强区域周边绿化，并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被。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3、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和规章制度，明确环保专职人员，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工程竣工后，6 个月内必须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四、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查。

五、本项目必须经各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管，工程竣工后，经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交付使用。

对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1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文明施工，修建围挡及隔声屏障，严格管理渣土运输，防治扬尘污染；控制施工噪声，防止噪音扰民，施工完成后要加强区域周边绿化，并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被。	项目施工期设置施工围挡及隔声屏障，严格管理渣土运输，设置洒水降尘措施，施工完成已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恢复绿化	已落实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制定了施工计划，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已落实
3	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和规章制度，明确	项目建设了环保机构好规章制度，设置	已落

	环保专职人员，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专门的环保专职人员，施工期污染设施正常运转	实
4	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工程竣工后，6个月内必须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次环保竣工验收将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由于项目现无旅客，污水处理系统暂未施工结束，污水处理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已落实
5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查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项目内部部分建设规模较环评设计阶段减少，但未达到重大变更的规模，本项目无需再申请审查	已落实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 5.1.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2) 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仪器；
- (3) 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 (4)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 (5) 避免在风速大于 5.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 (6) 噪声监测前后，对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声级校准，结果见下表 5-6。

表 5-1: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6228		
仪器编号	HNCX-YQ-039		校准日期	2021.07.25		
校准仪器信息	AWA6201A 型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标准值	声级计示值 (dB)					示值误差 (dB)
	1	2	3	平均		
采样前	93.8	93.8	93.8	93.8	93.8	/
采样后	93.8	93.8	93.8	93.8	93.8	/
校准结果	合格					
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6228		
仪器编号	HNCX-YQ-039		校准日期	2021.07.26		
校准仪器信息	AWA6201A 型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标准值	声级计示值 (dB)					示值误差 (dB)
	1	2	3	平均		
采样前	93.8	93.8	93.8	93.8	93.8	/
采样后	93.8	93.8	93.8	93.8	93.8	/
校准结果	合格					

#### 5.1.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9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

采样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型号及编号	校准值	标准值	绝对误差	允许误差 范围	结果 评价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大 气采样器	7020Z 孔口流 量校准器	0.515 L/min	0.500 L/min	+0.015L/ min	±0.025 L/min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噪声

厂界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布设位置见附图 2。

表 6-1 声环境监测点设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项目区东侧外边界 1m 处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2 项目区南侧外边界 1m 处	厂界噪声	
▲3 项目区西侧外边界 1m 处	厂界噪声	
▲4 项目区北侧外边界 1m 处	厂界噪声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因子：颗粒物、氮氧化物。

(2) 监测布点：本次监测设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具体见表 6-2。

表 6-2 环境空气监测点设置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
S1	项目地东北侧厂界上风向 10 米处	颗粒物、氮氧化物
S2	项目地南侧厂界下风向 15 米处	
S3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下风向 15 米处	
S4	项目地西侧厂界下风向 15 米处	

(3) 监测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三次。

#### (4) 监测与分析方法

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相关要求监测。其它方面按照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在项目地上风向设置了 1 个监测点位项目地东北侧厂界上风向 10 米处；在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项目地南侧厂界下风向 15 米处、项目地西南侧厂界下风向 15 米处、项目地西侧厂界下风向 15 米处，总计 4 个监测点位。本次验收监测布点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要求布设，故本次验收监测布点是合理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下表。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结果：

现场监测工作由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6 日进行取样检测。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工程运行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7.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噪声

2021 年 7 月 25 日和 7 月 26 日，本次验收共布设了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见表 7-2。

表 7-2 项目验收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监测点位	2021-7-25		2021-7-26		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3	45	54	44	60	50	是
2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3	44	53	43	60	50	是
3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46	56	45	60	50	是
4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5	46	56	46	60	50	是

项目东、南、西、北侧监测点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项目地东北侧厂界上风向 10 米处	项目地南侧厂界下风向 15 米处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下风向 15 米处	项目地西侧厂界下风向 15 米处		
2021.07.25	颗粒物	第一时段	0.176	0.320	0.310	0.331	1.0	是
		第二时段	0.179	0.356	0.335	0.346		是
		第三时段	0.173	0.336	0.354	0.324		是
	氮氧化物	第一时段	0.016	0.019	0.022	0.024	0.12	是
		第二时段	0.015	0.020	0.021	0.023		是

		第三时段	0.016	0.019	0.022	0.023		是
2021.07.26	颗粒物	第一时段	0.178	0.332	0.333	0.335	1.0	是
		第二时段	0.176	0.335	0.345	0.348		是
		第三时段	0.179	0.345	0.356	0.339		是
		第一时段	0.015	0.019	0.022	0.024		0.12
	第二时段	0.016	0.021	0.023	0.021	是		
	第三时段	0.017	0.022	0.024	0.022	是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张吉怀铁路凤凰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垃圾收集恶臭和公厕臭气。汽车尾气通过在地下停车场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来增加停车场换气频次的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垃圾收集恶臭通过缩短垃圾在收集滞留的时间，同时委派专人负责保持垃圾收集清洁，定期喷药灭菌，设置绿化带的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公厕恶臭通过加强管理、定期进行清洁打扫，并加强对公厕设施的维护，及时修复公厕门窗、洗手池、水管、照明灯等措施降低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 (2) 废水

因现阶段张吉怀高铁尚未全线贯通，本项目暂无旅客进出站，无废水产生，且废水处理系统施工尚未结束（主要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后续灌溉管道），其处理系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监测点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 (3) 固体废物

项目所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工作人员、旅客的生活垃圾以及绿化管护产生的枯枝败叶等绿化垃圾。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枯枝败叶均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送至凤凰县垃圾填埋场处置。并且采用上午、下午各1次清扫垃圾，缩短垃圾在收集滞留的时间，不得出现垃圾逗留过夜的情况做到日产日清。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8.3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建设方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有效落实了环评审批提出的各项意见要求，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8.5 验收检查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不存在以下限制性条件。

表 8-1 对照检查一览表

序号	标准	现场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次验收范围内现场已按环评及其审批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同时投产使用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限值要求，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对照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要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很少且未造成重大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属于分期建设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建设项目未受相关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数据真实,内容无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法规不得通过验收的类型

## 8.7 总体结论

张吉怀铁路凤凰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要求,现场整改落实情况较好。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等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能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 8.8 验收建议

- (1) 规范管理水平,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制度落实到位。
- (2) 加强日常监测,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周边进行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配合各项污染防治与治理工作。
- (4) 加强项目厂区内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措施的污染物治理效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张吉怀铁路凤凰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沱江镇青吉哨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9°27'32"， 北纬 29°29'23"			
	设计生产能力	客流量 3000 万人/a				实际生产能力	客流量 3000 万人/a			环评单位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凤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凤环评〔2019〕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调试			
	投资总概算（万元）	66331.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2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6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5			所占比例（%）	0.46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16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天				
运营单位	凤凰县旅游干线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3123NA4LN42J8W			验收时间	2021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委 托 书

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张吉怀铁路凤凰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委托单位：凤凰县旅游干线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6月24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23MA4LN42J8W

名 称	凤凰县旅游干线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湖南省湘西州凤凰县沱江镇大坡脑22号
法定代表人	唐娟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5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公路工程建筑；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2018年12月19日

<http://hn.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环评批复

# 凤凰县环境保护局

凤环评〔2019〕36号

## 凤凰县环境保护局

### 关于张吉怀铁路凤凰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凤凰县旅游干线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张吉怀铁路凤凰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函》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张吉怀铁路凤凰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凤凰县沱江镇青吉哨村，总投资 66331.8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南北两座交通转换站、站前广场、社会停车场、交通换乘厅及配套附属工程。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内容和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文明施工，修建围挡及隔声屏障，严格管理渣土运输，防治扬尘污染；控制施工噪声，防止噪音扰民，施工完成后要加强区域周边绿化，并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被。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3、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和规章制度，明确环保专职人员，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工程竣工后，6个月内必须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四、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查。

五、本项目必须经各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 附件 4：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NCX21B07084

项目名称：张吉怀铁路凤凰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 托 检 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 报告有效性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分析测试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公司的采样程序与检测方法均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评价结论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视为无效。
- 4、报告内容需要填写齐全、清楚；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涂改无效。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公司报告。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100

邮箱：1827199476@qq.com

电话：0731-86368262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 68 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 11 栋 804、805、806

## 检测报告

###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张吉怀铁路凤凰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沱江镇青吉哨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二、检测内容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点位数量	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2021.7.25-7.26	2021.7.25-7.26	4	2次/天×2天
采样人员:严皓月、彭志军					
分析人员:周远、蒋易芳、朱锦程、张达福					

###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

## 四、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内容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m 处	2021.7.25	厂界噪声	53	45
△2 厂界南侧 1m 处		厂界噪声	53	44
△3 厂界西侧 1m 处		厂界噪声	56	46
△4 厂界北侧 1m 处		厂界噪声	55	46
△1 厂界东侧 1m 处	2021.7.26	厂界噪声	54	44
△2 厂界南侧 1m 处		厂界噪声	53	43
△3 厂界西侧 1m 处		厂界噪声	56	45
△4 厂界北侧 1m 处		厂界噪声	56	46

## 五、仪器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6228		
仪器编号	HNCX-YQ-039		校准日期	2021.7.25		
校准仪器信息	AWA6201A 型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标准值	声级计示值 (dB)					示值误差 (dB)
	1	2	3	平均		
采样前	93.8	93.8	93.8	93.8		/
采样后	93.8	93.8	93.8	93.8		/
校准结果	合格					

报告编制: 曹

审核: 洪

签发: 杨

附件：



\*\*\*\*本报告结束\*\*\*\*

## 附件 5：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一、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 二、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 三、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站前广场的环保工作。
- 四、各类环保设备均为站前广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基础设施一样纳入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同步运行，同步生产。
- 五、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操作人员要及时报修，做好记录。
- 六、定期对站前广场进行清扫，各职能部门不定期检查，根据管理标准给予“准时制”考核。
- 七、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
- 八、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个人身体健康，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九、本管理制度属站前广场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相关负责人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附件 6：项目公示情况

About us  
项目公示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项目公示

---

**张吉怀铁路凤凰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调试日期公示**

发表时间: 2021-07-15 阅读次数: 1 字体: 【大中小】

---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现将项目竣工验收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张吉怀铁路凤凰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位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沱江镇青吉哨村, 项目设计旅客承载量为3000万人/a, 平均客流量约为3000万人/a。本次验收包含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主要包括站前广场、地下停车场、北侧公共交通转换站、南侧小型车交通转换站、4条道路)以及相关环保工程, 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噪声防治措施、固废防治措施。

二、建设单位:

凤凰县旅游干线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三、承担验收工作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联系人: 武工 联系电话: 18867219798 Email: 1145707144@qq.com

五、竣工日期2021年7月

六、调试日期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8月15号

七、公众意见及反馈方式

自本公示之日起10日内,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者面谈等方式, 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

### 项目竣工日期、生产调试公示情况

<http://www.hnbodahb.com/NewsDetail.aspx?ID=911>

## 附件 7: 自主验收签到表

## 张吉怀铁路凤凰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自主验收签到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审查 小组 成员	唐娟	凤凰县旅游开发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高峰	吉首大学	高工
	陈志强	湘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叶台	湘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田卓	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 附件 8 专家意见

### 张吉怀铁路凤凰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3日，针对张吉怀铁路凤凰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张吉怀铁路凤凰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凤凰县旅游干线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沱江镇青吉哨村；

项目投资：估算资产 66331.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2 万元，占比 0.5%，实际总投资 6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

建设内容：建设北侧公共交通转换站，建筑面积 9212.44m<sup>2</sup>（大型车地面停车场）；南侧小型车交通转换站（小型车地面停车场），建筑面积：9189.81m<sup>2</sup>；地下社会停车场 33464.35m<sup>2</sup>、交通换乘厅建筑面积 1620.61m<sup>2</sup>，新建 4 条道路，其中：站前南路 470.75m、站前北路 411.290m、送客专用道 888.578m、站前西路 388.017m。

###### 2、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吉怀铁路凤凰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2日，凤凰县环境保护局以凤环评〔2019〕36号文予以批复。2021年7月进入生产调试阶段。项目各项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目前已经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 3、环保投资

项目估算资产 66331.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2 万元，占比 0.5%，实际总投资 6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

###### 4、验收范围

在认真研究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的前提下，确定了验收范围为：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主要包括站前广场、地下停车场、北侧公共交通转换站、南侧小型车交通转换站、4条道路）以及相关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噪声防治措施、固废防治措施。

因现阶段张吉怀高铁尚未全线贯通，本项目暂无旅客进出站，无废水产生，且废水处理系统施工尚未结束（主要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后续灌溉管道），其处理系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后续污水处理系统施工结束后将对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与环评规划有所调整，但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无重大变动情况，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实际运营中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及旅客生活废水。

其运营时所采取的废水处理系统主要为：生活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广场所设置三处化粪池收集（分别位于广场西南侧、东南侧、北侧）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管道输送至西北侧三里湾灌溉水渠。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尚未施工结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垃圾恶臭和公厕臭气。

项目本项目设有地面停车场和地下停车场。汽车、公交车在进出停车场及公交车站台进行怠速、高怠速运行时，会有一定量的汽车尾气排放。通过踏勘，本项目汽车尾气通过在地下停车场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来增加停车场换气频次，同时在地下车库出入口等地加强绿化，可将项目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广场处设置有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通过踏勘，本项目垃圾恶臭通过缩短垃圾在垃圾桶滞留的时间，同时委派专人负责保持垃圾收集清洁，定期喷药灭菌，防止蚊蝇滋生，垃圾周围设置了绿化带，可将生活垃圾恶臭影响降低至最小程度。

广场内设有公厕，营运期将会产生恶臭。但只要管理到位、保持厕内清洁，做到地面无积水、无纸屑，大便器内无积粪，小便器内不积存尿液，无尿垢、杂物，墙壁、顶棚整洁，公厕内基本无臭味。通过踏勘，本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定期进行清洁打扫，并加强对公厕设施的维护，及时修复公厕门窗、洗手池、水管、照明灯等设施；可有效的降低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停车场汽车交通噪声、广场旅客所产生的社会噪声、各类机械设备噪声。

项目配电房、泵房所选设备均为低噪声型，同时对高噪音设备加装隔震垫，并使用隔声门等，同时通过水泥混泥土地板作为隔声、吸声的屏障，可以使噪声明显降低。

通过实地踏勘，项目广场面积较开阔，同时广场及周边设置了绿化带，并对项目内的道路加强交通管理，设置禁止鸣笛、控制车速标志，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噪声在采取相关减震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项目所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工作人员、旅客的生活垃圾以及绿化管护产生的枯枝败叶等绿化垃圾。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枯枝败叶均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送至凤凰县垃圾填埋场处置。并且采用上午、下午各1次清扫垃圾，缩短垃圾在收集滞留的时间，不得出现垃圾逗留过夜的情况做到日产日清。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在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张吉怀铁路凤凰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检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监测点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项目地东北侧厂界上风向10米处、项目地南侧厂界下风向15米处、项目地西南侧厂界下风向15米处、项目地西侧厂界下风向15米处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湖南省“十三五”主要污染物减排规划》，湖南省对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VOCs五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其中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为约束性指标，VOCs为指导性指标。

本项目废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无废气总量控制标准。

## 六、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 1、补充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细化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废气处理系统情况调查；
- 2、补充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3、完善项目废气监测；
- 4、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图、补充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 后续要求：

- 1.加强对运营中各产污环节和各污染源的管控和管理；
- 2.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七、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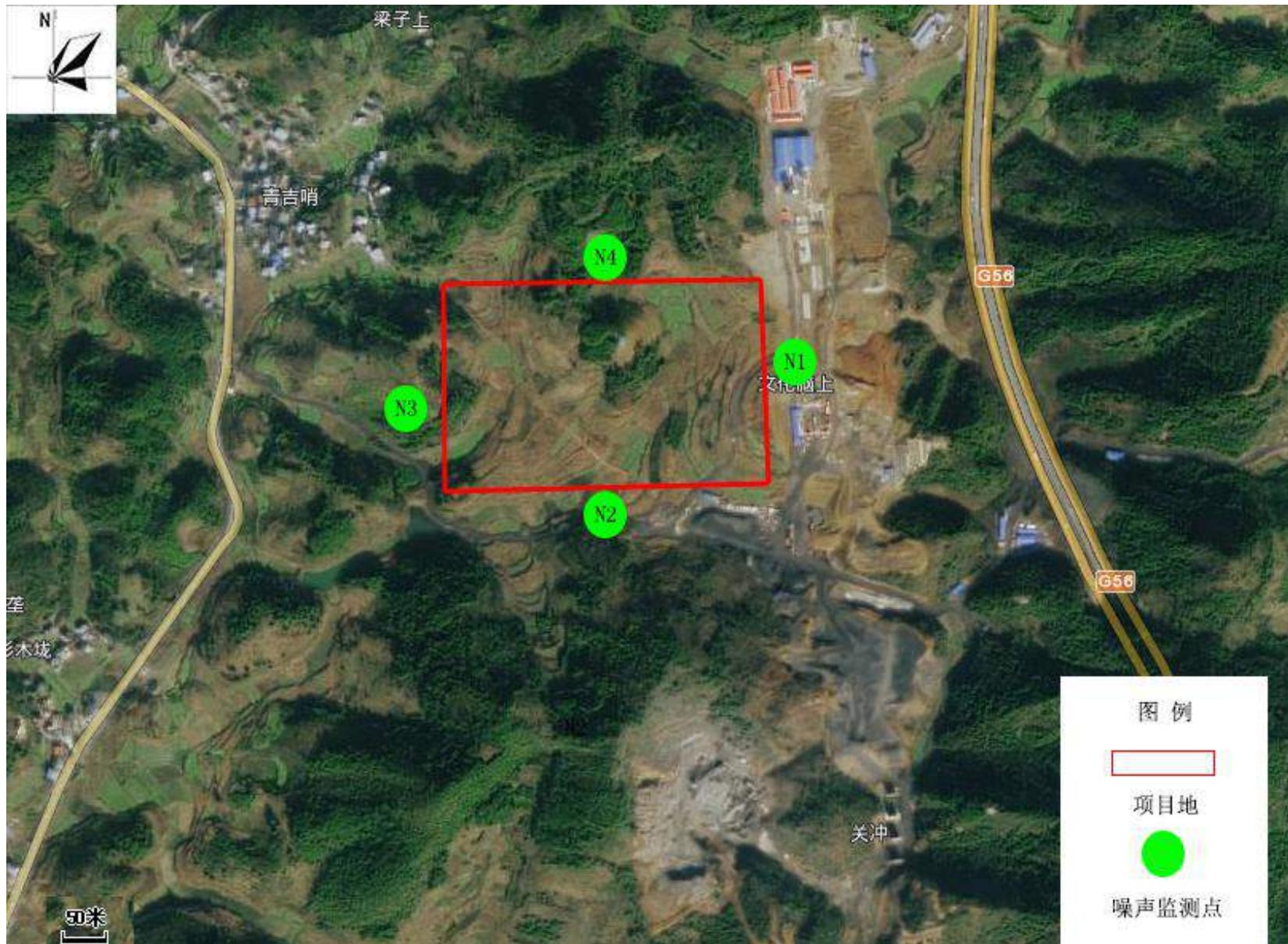
现场整改完成和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核实认可后，同意项目验收合格。

专家组：高峰 陈志强 林当  
凤凰县旅游干线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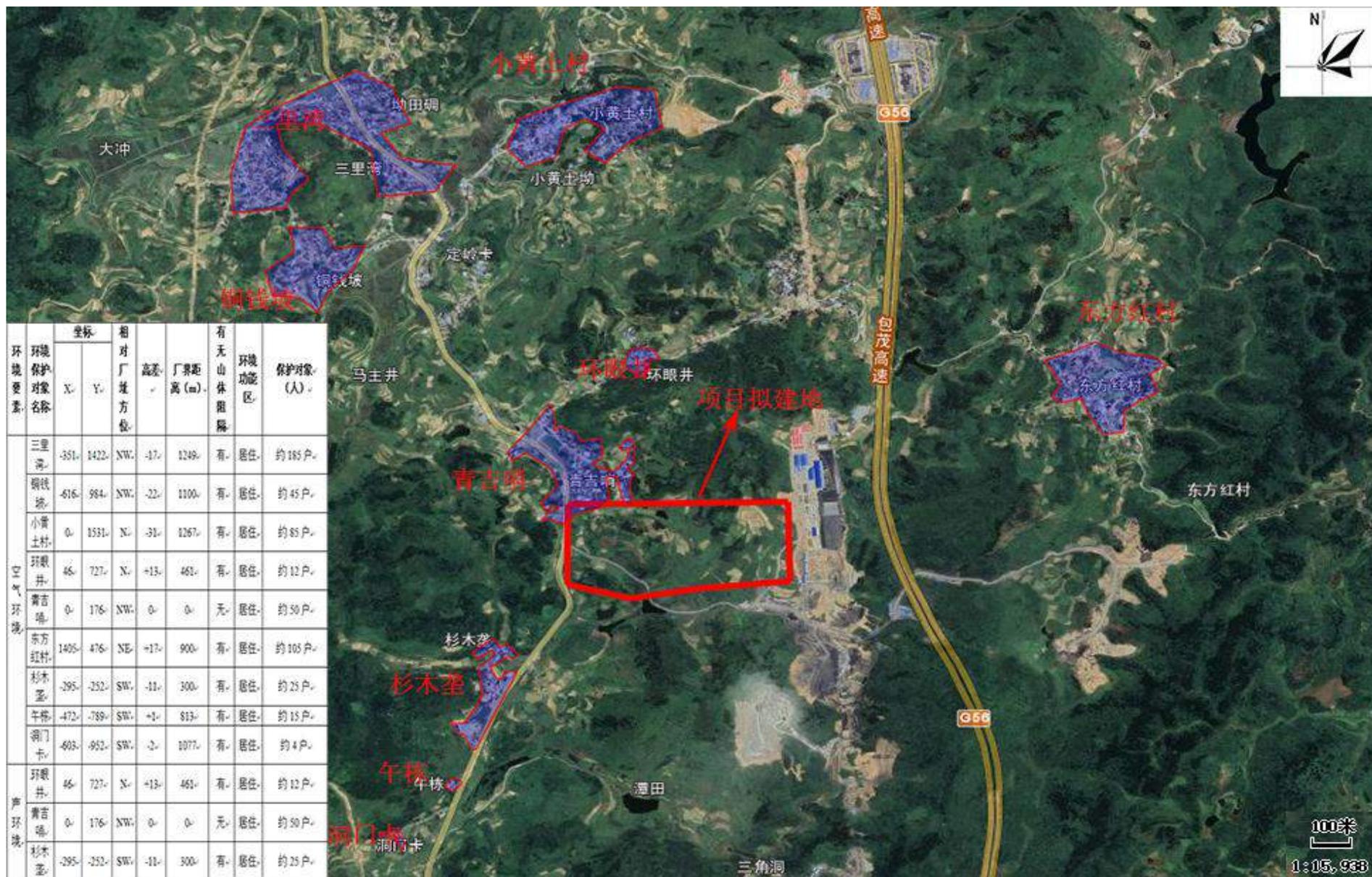
2021年8月13日



附图 2：项目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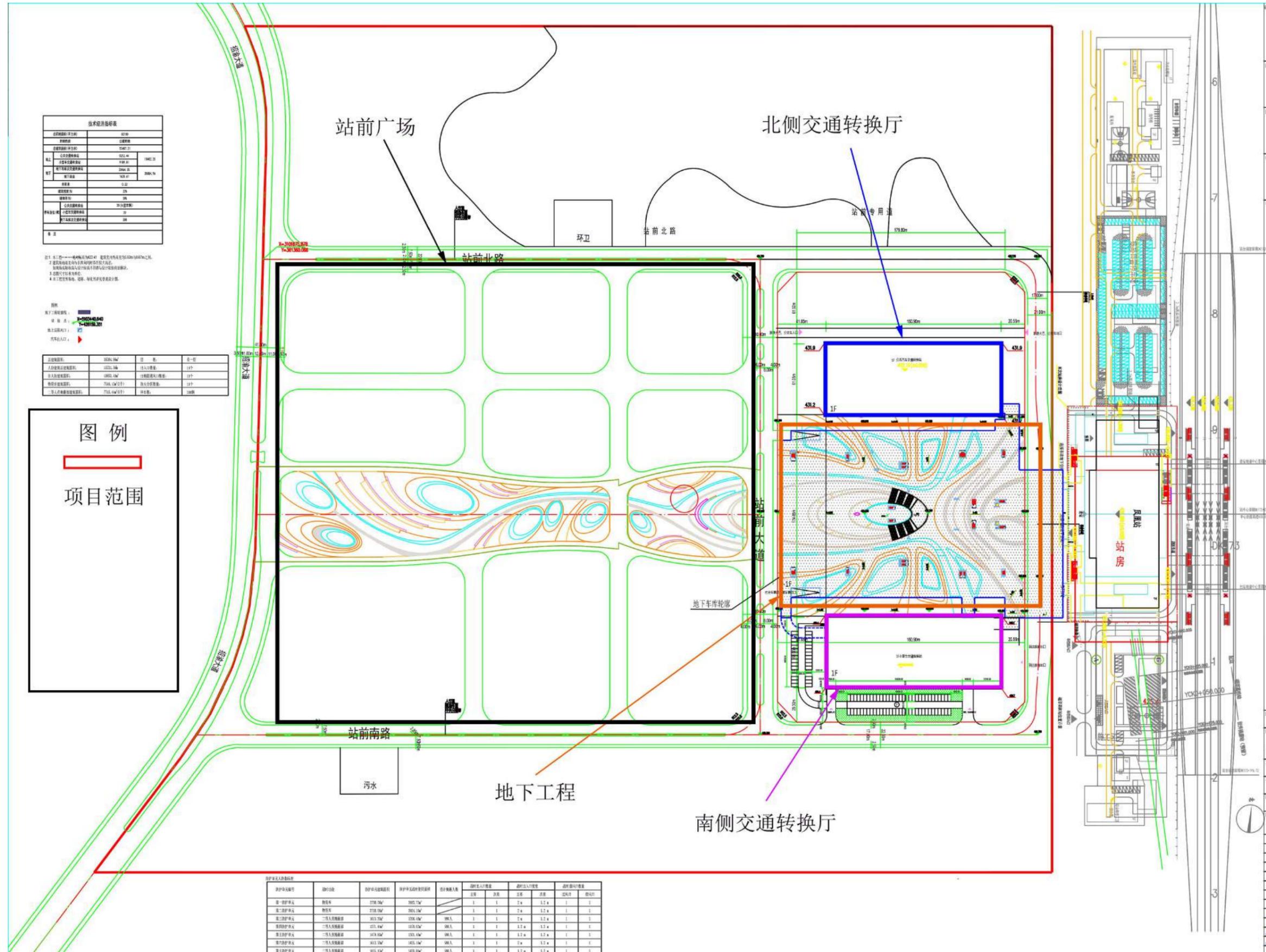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区域水系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项目现场照片



站前广场



公共交通转换站（北侧）



站前广场



公共交通转换站（南侧）



绿化情况



地下停车场